

# 视联网/统一视频平台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VVSLBD061218

甲方: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政府办公区

乙方: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1103房

经甲乙双方同意,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使用的下述词汇或用语, 除非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则具有下面所赋予它们的涵义:

- (1)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 (2)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系统采购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 (3) “附件”指本合同所列出的全部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任何提及本合同之处均包括附件。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只供双方参考之用, 不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与解释。

## 第二条 陈述、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 甲方系海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具有健全的法律主体资格和良好的声誉, 拥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能力和权限。
- 2.2 乙方陈述、声明并保证如下: 乙方系由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 具有健全的法律主体资格和良好的声誉, 拥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能力和权限。
- 2.3 双方保证: 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也没有同对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或协议) 发生抵触之处。



2.4 双方同意：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双方应当就上述陈述、声明或保证的虚假或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购买标的

3.1 本合同中甲方采购“系统”系指合同附件所列全部项目。

3.2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上述系统；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上述系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总金额共计¥ 2300000（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万元整）（含税）。

4.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金额 30 % 的预付款，即¥ 690000（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

甲方收到货物并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金额 20 % 的发货款，即¥ 46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元整）。

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金额 20 % 的初验款，即¥ 46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元整）。

项目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总金额 30 % 的终验款，即¥ 690000（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新桥支行

账号：0200 0043 1902 0290 706

4.3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 第五条 交货及开箱检验

5.1 供货周期为乙方收到甲方合同约定预付款项后 15 日内。

5.2 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政府办公区。

5.3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后【10】日（“开箱检验期限”）内，乙方及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指派代表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共同根据附件检查货物的数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在开箱检验前【2】日通知乙方开箱检验的日期。乙方应派其人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指定地点参加开箱检验，费用自理。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在上述开箱检验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视为开箱检验合格。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未在开箱检验期限内按时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则自开箱检验期满之日，视为开箱检验合格。

5.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开箱检验合格的日期或视为开箱检验合格的日期作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系统试运行**

6.1 甲方负责组织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指导安装和调试。安装调试后双方共同进行系统试运行。

6.2 系统试运行依据：

施工图、系统技术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说明书。

6.3 经系统试运行后符合交接使用条件，则由双方共同负责完成试运行报告，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性能、质量；
- (2) 投入使用的准备情况和意见；
- (3) 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 **第七条 维修与保养**

7.1 乙方帮助甲方培训维修与保养的技术人员，并提供技术指导。

7.2 系统货物保修期为自货物抵达现场经双方验收完毕后【12】个月或者货物出厂后【14】个月（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人为损坏、错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故障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甲方如有以上原因的维修需求，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保修期内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7.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环境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7.4 保修期满以后，乙针对售后服务所开展的一切工作（包括服务系统的日常维护、系统升级等工作）将收取一定比例的系统维护费用，并委托授权甲方对项目的售后服务进行增值收费。

## **第八条 承诺**

### **(一) 甲方承诺**

- 8.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数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及其他费用；
- 8.2 甲方负责乙方在项目供货过程中的协助和配合工作。

### **(二) 乙方承诺**

- 8.3 乙方承诺其依法有权出售上述系统。
- 8.4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要的货物安装调试指导工作。
- 8.5 乙方保证货物性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 **(三) 双方承诺**

- 8.6 双方应遵守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产品质量、修理缺陷等有关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一方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与本合同货物（包括系统、货物及其配件等）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归乙方所有，该等知识产权不因甲方采购行为而转移至甲方。
- 9.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乙方知识产权，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系统、货物、技术和软件进行再开发、反向工程、逆向设计或仿制，将其用于申请知识产权、发表论文。

##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资产保险**

在本合同生效之后，甲方依据其认可的适当险别、保险金额和保险条款，可以对本合同项下系统向保险机构进行投保，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被保险人为甲方，保险金的受益权归甲方享有。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

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结果。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的执行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1.4 不可抗力不包括：

- (1) 由于一方或其雇员工作中渎职或故意的行为造成的事件；
- (2) 作为一个尽职守的当事人可以预见到的或能避免应避免而未避免的事件：
  - I. 在本合同签订时应予以考虑的事件；
  - II. 根据其职责要求，应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转让**

13.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者义务转让、转移、让与给任何第三方。

13.2 任何根据第 13.1 条作出的有关同意不应该免除双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责任或应尽的义务。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修改及补充**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与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呈现，并应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修改、变更与补充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

15.1 本合同可因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根据本合同第 11.3 款终止；
- (2) 本合同因一方的严重违约而终止；
- (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4) 法律规定的可以引起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6.1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6.2 若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延期供货部分款项 0.5%的延迟违约金，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16.3 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延期款项 0.5%的延迟违约金，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第十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其从对方取得或与对方共同创造的商业秘密（包括财务数据）、技术秘密、经营诀窍和（或）其他保密信息和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呈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8.1 在发生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未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颁布并可公开获得的法律和地方法规，但如与本合同有关的特别事项没有适用的已颁布的和可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时，应参照国家有关文件及一般国际商事惯例。

##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或附件的某一规定或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在不影响和损害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本合同或其附件的其余部分仍应有效，并且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本合同宗旨和意向一致的新规定或条款。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后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性

本合同因任何理由或原因终止后，已明示终止后仍应有效或者根据合理推理仍应有效的任何条款仍应继续执行，特别是保密、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和索赔条款。

## 第二十二条 双方之间的通知

22.1 所有本合同要求发出的或按照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以下合称“通知”）

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当面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发送至下列地址：

甲方：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致：许声柏

电话：1897616001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政府办公区

传真：0898-65342500

电子邮箱：

乙方：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致：钱源

电话：1300500935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1层

传真：010-84187492

电子邮箱：

22.2 除非另有规定（地址迁移应及时通知对方备案），所有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它们被寄出后第

4日视为收到时间；以传真传送的通知，发送时间即视为收到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专人派送的通知，送达之日即为已送达。

## 第二十三条 其它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包括所有附件），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3.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于本合同下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23.3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附件：合同系统货物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视联网/统一视频平台销售合同》签署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视联网/统一视频平台销售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12月26日



乙方（签字、盖章）：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16年12月21日





附件：合同系统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位	数量	金额
视联网/统一视频核心服务系统 V1.0	视联网核心服务器 (含平台软件, 功能模块)	<p>型号: MS-GOV-8128H</p> <p>规格: 单台设备支持最大 128 路 1080P 高清终端接入, 并支持后期通过 licence 授权的方式进行扩容, 在不增加硬件的前提下实现扩容, 实现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512 路 1080P 的高清视频并发接入。</p> <p>具备 2 路千兆光口和电口, 采用全新交换技术的硬件平台, 支持 1080P 编解码, 而非仅靠升级软件实现。具备强大的可扩展性, 强大的高清视频的处理能力。用于平台音视频调度、交换、控制、转发等功能</p>	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2176000
	PC 桌面融合服务平台系统	<p>型号: MS-GOV-DVBVH</p> <p>规格: 支持自由多模块组合, 跨接多个网段, 支持多网口技术, 支持级联扩容。</p> <p>通信协议: V2V、TCP/IP。</p> <p>视频编码: H.264BP、H.264MP、H.264HP。</p> <p>音频编码: G.711、AAC。</p> <p>视频分辨率: D1、720P、1080P30 等。</p> <p>平台可以接入 30 路的电脑桌面视频流, 支持 30 路不同的数据业务系统以可视化的视频流方式并发上传到上级平台。</p> <p>可将不同的单位的数据业务系统可视化视频数据, 作为应急指挥的信号源, 随意调度。</p> <p>采用全中文管理, 简单便捷, 易学易懂。</p>	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手机移动融合服务平台系统	<p>型号：VERA-GOV-MBLVH</p> <p>规格：实现基于智能手机应急应用。移动接入作为移动客户端的接入代理服务系统，向移动客户端提供统一的 TCP 接入能力，实现登录鉴权、协议转换和各自移动业务处理。实现实时直播、云端播放、上传资料、视频通话等功能。</p> <p>通信协议：V2V、TCP/IP。</p> <p>视频编码：H.264BP、H.264MP、H.264HP。</p> <p>音频编码：G.711、AAC。</p> <p>视频分辨率：D1、720P、1080P30 等。</p>	产地：中国 制造厂名：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无人机实时图传服务系统	<p>型号：VERA-GDM-UAVM</p> <p>规格：该系统配置公网 IP 地址，用于接收前端无人机图像以无线的方式回传并实时接入视联网（支持两路无人机图像同时回传，支持 1 路前端音频双向互动）</p> <p>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视频交换传输协议,该系统配置公网 IP 地址，用于接收前端无人机图像以无线的方式回传并实时接入视联网（支持两路无人机图像同时回传，支持 1 路前端音频双向互动）</p> <p>高效率视频压缩算法和网络传输自适应算法，画面流畅，300Kbps 带宽图像清晰流畅。</p> <p>根据信号网络信号实时调整传输带宽，延时，传输格式等，且与服务器同步加密传输，系统自带加密算法，保证传输安全性，同时前后端连接认证码保证指向传输</p> <p>网卡：100Mbps/1000Mbps</p>	产地：中国 制造厂名：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p>无人机实时移动图传服务系统</p>	<p>型号: VERA-GDM-UAVL 规格: 配套无人机实时图传接收服务系统使用, 方便携带, 可实现将前端无人机的图像以无线的方式回传给无人机实时图传服务系统 便携式设计, 支持视频交换传输协议. 配套无人机实时图传服务系统使用, 方便携带, 可实现将前端无人机的图像以无线的方式回传给无人机实时图传服务系统 大容量电池, 不低于 2 小时工作时间, 支持热插拔电源供电. 外壳采用黑色铝合金, 结实耐用. 工作状态监视: 支持, USB 接口、RJ-45、WIFI 模块、HD-SDI、SD-SDI 支持多条链路捆绑, 同时支持 3G、4G、WIFI、有线等链路捆绑传输 超低延时: 前方现场的视音频数据传输到后端服务器的延时 ≤ 2 秒, 支持双向通话</p>	<p>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1</p>	<p>套</p>	
<p>视频监控接入融合平台</p>	<p>型号: MS-GOV-XIVS20VH 规格: 单台设备可以对接 5000 路的监控信号, 支持 20 路并发上传到上级平台可将监控平台中的视频信号, 作为视频会议的信号源, 加入任意一组会议中。</p>	<p>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2</p>	<p>套</p>	

	PC 桌面融合客户端软件	<p>型号: VERA-GOV-PCTVH</p> <p>规格: 主流桌面操作系统的屏幕抓屏, 通过 TCP/IP 协议接入视联网作为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重要业务数据资源, 实现包括水利数据、气象数据、交通现状、地理信息等等部门的业务数据系统的可视化接入。</p>	<p>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50	套	
	1080P 高清视频会议双屏双流独显服务系统	<p>型号: Aurora-GOV-HD4VH</p> <p>规格: 符合视联网协议, 兼容 H.323 协议及 SIP 协议, 支持以太网标准(标准 802.3), 实现视频的高效实时传输, 支持 IP/光纤线路直接接入, 具有强大的兼容能力。提供 2 路高清视频输入,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接口支持 DVI-I/HDMI 类型, 支持双屏独立输出显示。用于海南省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横向扩展, 同时可以作为分布式应急指挥中心会场。</p>	<p>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8	套	
	手机移动融合客户端软件	<p>型号: VERA-EMO-PHV</p> <p>规格: 安装于智能手机的手机移动融合客户端软件, 配合手机移动融合服务平台系统使用</p>	<p>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50	套	
系统集成费		设备采购费*10%,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p>产地: 中国 制造厂名: 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1	项	0

指挥调度电脑	<p>号：戴尔(DELL) Vostro 14 5480R-3528S 规格：CPU 型号：i5-5200U 三级缓存：3M 核心：双核 内存容量：4GB 内存类型：DDR3 1600 硬盘容量：500GB 转速：5400 转/分钟 类型：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独立 2GB 光驱类型：无光驱 屏幕规格：14.0 英寸 显示比例：宽屏 16：9 物理分辨率：1366*768 屏幕类型：LED 背光 内置蓝牙：蓝牙 4.0 无线局域网：有 音频端口：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 RJ45：1 个 USB3.0：2 个 USB 3.0 端口；1 个 USB 3.0 端口，支持 PowerShare 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内置麦克风：有 键盘：全尺寸键盘 触摸板：有 网络摄像头：有 净重：1.5kg-2kg</p>	型	1	套	4000
技 术 服 务 费	现场服务费（一年）	按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计取，1名工程师	产地：中国 制造厂名：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项	120000

